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半導體(國際)有限公司及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華潤上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在符合出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規限下，據此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面的權力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出售協議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在不局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所載的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出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

- (a) 批准本公司按本公司與華潤上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綜合通函(「該通函」)「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終止華潤勵致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方式，註銷其根據其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其持有人(為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該通函)的人士)行使的購股權的建議(「董事購股權註銷建議」)；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面的權力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董事購股權註銷建議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及在符合收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規限下，據此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面的權力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收購協議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文件。」

4. 「動議：

- (a) 批准該通函「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所載「華潤勵致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銷售」）；
- (b) 批准持續關連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面的權力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持續關連銷售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文件。」

5. 「動議：

- (a) 批准該通函「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所載「華潤勵致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採購」）；
- (b) 批准持續關連採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分別為150,000,000港元、165,000,000港元及182,000,000港元；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面的權力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持續關連採購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文件。」

6. 「動議待(i)出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ii)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該決議案)生效後：

(a) (i) 批准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給予推薦建議後，從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或從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中分派中撥款宣派及派付金額足以進行實物分派(定義見下文)的特別股息，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參考於有關日期的本公司持有的華潤上華股本中的股份的賬面值後釐定；及

(ii) 上文(i)所述的股息分派及／或分派乃以將：

(I) 於完成出售協議日期由本公司持有或應分派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持有；及

(II)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已發行或將會發行或應已發行予本公司的所有華潤上華股份分派

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進行，基準為：

(A) 按每持有100股本公司股份可獲180股華潤上華股份或比例或多或少的基準(條件為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B) 倘收購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則以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該通函「華潤勵致董事會函件」所載「實物分派」的披露資料釐定，

(「實物分派」)；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面的權力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實物分派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文件。」

7. 「**動議**批准在實物分派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生效後，由實物分派生效後的首個營業日(即並非星期六或星期日且香港及百慕達的銀行開門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營業日」))起，按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分別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為基準進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面的權力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文件。」
8. 「**動議**在股份合併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生效後，藉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增設9,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股本**」)，並授權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彼認為就實施增加股本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有需要))。」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i)大會通告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華潤上華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i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第40條及第46(2)條的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的首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削減面值0.09港元削減本公司股本(「**削減股本**」)，自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削減相當於生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數(「**相關股數**」)乘以0.10港元的金額，與相當於相關股數乘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金額之間的差額；
 - (b) 於生效日期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款項金額會被削減至零(「**註銷股份溢價**」)；
 - (c) 因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進賬款項將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內(「**進賬轉移**」)；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面的權力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進賬轉移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
4003-06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其後能出席大會，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建議實物分派，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勵致董事為執行董事朱金坤先生、王國平先生、王添根先生及陳正宇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劉燕杰先生及李福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高秉強教授及楊崇和先生。